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介绍参会的嘉宾和股东情况；
- 二、宣读会议审议及听取议案相关内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 6、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 三、大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股东提问
(相关人员分别回答提问)
- 四、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五、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点票、监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
- 六、宣读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七、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并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结束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以及满足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作要求，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条款数	原条款为	现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副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责人等。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党的改革开放方针，遵循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振兴祖国医药卫生事业的要求，根据国家的行业产业政策，走“高起点、专业化、大联合、大协作”的发展道路，以“祇在为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存质量全力服务”为经营理念，以质量第一，效益为本，公平竞争的原则，为社会提供一流服务，树立良好信誉，实现稳步、高速发展，为把公司建成科、工、贸一体化的现代化企业而奋斗。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为公众和社会提供健康产品和服务，使人们生活得更健康、更安全、更有活力”为使命，秉承“回报股东、造福员工、感恩社会”的宗旨，在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成为社会尊重、公众信赖、员工满意的健康企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药房托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展示展览服务；仓储服务；

	车配件、装饰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五金交电、日杂洗化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服装鞋帽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 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第(二)项	(二) 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二) 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删除。
第四十五条第（一）、（二）项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6名董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第（七）项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十）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

	审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审计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仅可在向所有董事发出正式通知并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此外，任何外方董事应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且如果他们以这种方式出席会议，其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否则，董事会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外方董事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仅可在向所有董事发出正式通知并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此外，任何中外方董事应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且如果他们以这种方式出席会议，其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中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否则，董事会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中外方董事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中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七）项	……（二）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第	经营层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经营层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二) 项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七十二条后	新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受总裁的工作领导，并在总裁的指挥、协调下，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工作规则》行使各自分工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十)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二款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统一章程中的表述格式	基于统一章程表述格式,本次修订包括原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十五)项、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等条款中涉及数字、百分数的表述格式。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以上修订的同时调整相关条款序号,以及调整相关条款中引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对外披露,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条款数	原条款为	现修订为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为了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批准以下列情形的对外担保：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 审议、批准以下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	--

		任何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董事)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删除第 (五) 项 ……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 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十一)	删除。
第十条第一款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第一款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

	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	删除。

	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删除第（一）、（二）项； ……
第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协助维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删除。
第十七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	删除。

	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后	新增。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过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的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的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删除。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日的间隔期。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一）……（二）……	删除。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东路486号)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除涉及商业秘密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包括:(一)(二)……	删除。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	删除。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登记发言以先登记者先发言为原则；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发言。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删除。
第五十六条 第（六）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公司对外投资计划；	删除第（六）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下列事项，还需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一）……（五）	删除。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工作人员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所有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所有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

	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删除。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七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 (七)	删除。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除涉及商业秘密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五) 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议程； (六)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七)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八)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九)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十)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三条后	新增。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统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表述格式	基于统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表述格式,本次修订包括原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等条款中涉及数字、百分数的表述格式。	

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以上修订的同时调整相关条款序号,以及调整相关条款中引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序号。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召开并充分行使其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审议、批准以下情形的对外担保事项：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做出解释并公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以及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董事)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八条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与通知、签到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

提出的具体方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的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十九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程序为:

(一) 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以及董事、监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决议通过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

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是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决定把该等提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的秩序,除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除涉及商业秘密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之后发言。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三）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由得票较多者且所获表决票数超过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者当选。

第五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五十二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所有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细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

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五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二条除涉及商业秘密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所投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本规则条款与上述法律法则和公司章程若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 laws 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条款数	原条款为	现修订为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股权激励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发行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解散、重组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股权激励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应是国际公认的，且在价格方面具
--	---	---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相关事项；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八) 审议公司年报, 批准公司季报、半年报；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有竞争性；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相关事项；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八) 审议公司年报, 批准公司季报、半年报； (十九) 在公司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通过其年报、季报和半年报之前, 对该等年报、季报和半年报进行审议；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参与召集并主持由执行董事、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营层成员和企业其他组织机构负责人组成的公司领导办公例会(联席会议)； (五)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 决定或终止本规则第三条第八项的委托事项； (七)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总裁提议时； (五)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 总裁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向所有董事发出正式通知并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

		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仅可在向所有董事发出正式通知并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此外，任何外方董事应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且如果他们以这种方式出席会议，其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否则，董事会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外方董事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仅可在向所有董事发出正式通知并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此外，任何中外方董事应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且如果他们以这种方式出席会议，其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中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否则，董事会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中外方董事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中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统一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公司机构名称	将原条款中“董事会办公室”统一修订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管理部门。涉及条款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统一董事会	基于统一《董事会议事规则》表述格式，本次修订包括原第八条、第十条、第十	

议事规则中的表述格式	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等条款中涉及数字、百分数的表述格式。
------------	--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稿)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管理部门。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定股权激励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可转换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应是国际公认的，且在价格方面具有竞争性；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管理和创新业务相关事项；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 (十八) 审议公司年报，批准公司季报、半年报；
- (十九) 在公司直接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通过其年报、季报和半年报之前，对该等年报、季报和半年报进行审议；
-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长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裁提议时；
- (五)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

提前 15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向外籍董事（如有）发出的通知，应当以中英文制作。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

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向所有董事发出正式通知并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仅可在向所有董事发出正式通知并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此外，任何中外方董事应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且如果他们以这种方式出席会议，其能够在整

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中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否则，董事会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中外方董事获给予机会通过电话或视像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能够在整个会议过程中听到与会者的发言以及与会者能够听到他们的发言，且中外方董事获提供足够的翻译便利。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视频、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会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通过决议。否则，董事会会议应延期举行，直至为所有董事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并能够相互交流的设备为止。在该等会议作出的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

弃权票数)；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或者会议纪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裁组织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督办并就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向总裁汇报，总裁就反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二）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并对高管及纳入高管序列管理人员进行履约审计。

（三）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裁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会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四）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出席总裁办公例会，如实向公司高管层班子成员传达董事会、董事长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0月 10日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条款数	原条款为	现修订为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议案讨论时提出建议、警示; 在董事会召开前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就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会议汇报,并列入议案。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议案讨论时提出建议、警示;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 在董事会召开前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就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会议汇报,并列入议案; (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统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公司机构名称	将原条款中“监事会办公室”统一修订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审计与内控管理部门。	
统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表述格式	基于统一《监事会议事规则》表述格式，本次修订包括原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等条款中涉及数字、百分数的表述格式。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稿)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监事会设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审计与内控管理部门。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议案讨论时提出建议、警示；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在董事会召开前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就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会议汇报，并列入议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二）签署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

（五）要求董事会秘书提供股东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关于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副本；

（六）认为必要时，邀请董事长、董事、总裁（包括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列席会议；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

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

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

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

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10日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 Healthcare”，持有公司 12%股份）提名，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 9 月 21-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 Rajnish Kapur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RajnishKapur 先生，现年 44 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市场营销和金融专业。曾任香港利丰有限公司副总裁、沃盛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沃尔玛在中国采购中心）总经理兼副总裁、威坚信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沃博联亚洲采购公司总经理兼副总裁。

RajnishKapur 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RajnishKapur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六：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修订稿)

为规范和完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积极保

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或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重大资金使用安排，将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和调整机制

1、执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用于利润分配的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